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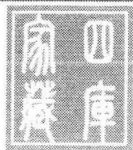
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
程氏曰思也

尚書正義

卷三

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
澤蓋法性從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其性之澤蓋
意而傳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與其淙微之意而
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


尚書正義

(二)

◎ (旧題) [漢] 孔安國
◎ [唐] 孔穎達
◎ 喻遂生 整理

注疏



尚书注疏卷第十一

泰誓上第一

周书

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。周自虞芮质厥成，诸侯并附，以为受命之年。至九年而文王卒，武王三年服毕，观兵孟津，以卜诸侯伐纣之心。诸侯佥同，乃退以示弱。○芮，如锐反。虞、芮，二国名。佥，七廉反。一月戊午，师渡孟津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，更与诸侯期而共伐纣。○

即位，至九十三而崩，适满十年，不得以十三年伐纣。知此十一年者，据文王受命而数之。必继文王年者，为其卒父业故也。纬候之书言受命者，谓有黄龙玄龟白鱼赤雀负图衔书以命人主，其言起于汉哀平之世，经典无文焉，孔时未有此说。《咸有一德》传云：“所征无敌谓之受天命。”此传云：“诸侯并附，以为受命之年。”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为言，无瑞应也。《史记》亦以断虞芮之讼为受命元年，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，不得与孔同耳。三年之丧，二十五月而毕，故九年文王卒，至此三年服毕^[2]。此经武王追陈前事，云：“肆予小子发，以尔友邦冢君，观政于商。”是十一年伐殷者，止为观兵孟津，以卜诸侯伐纣之心，言“于商”，知亦至孟津也。○传“十三年正月”至“伐纣”○正义曰：以“一月戊午”，乃是作誓月日。经言“十三年春，大会于孟津”，又云“戊午，次于河朔”，知此“一月戊午”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，非是十一年正月也。序不别言“十三年”，而以“一月”接“十一年”下者，序以观兵至而即还，略而不言月日，誓则经有“年”有“春”，故略而不言“年春”，止言“一月”^[3]，使其互相足也。戊午是二十八日，以历推而知之，据经亦有其验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载旧说云：“死魄，朔也。生魄，望也。”《武成》篇说此伐纣之事云：“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魄。”则壬辰近朔而非朔，是为月二日也。二日壬辰，则此月辛卯朔矣。以次数之，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。不言“正月”而言“一月”者，以《武成》经言“一月”，故此序同之。《武成》所以称“一月”者^[4]，《易·革卦》彖曰：“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”象曰：“君子以治历明时。”然则改正治历，必自武王始矣。武王以殷之十二月发行，正月四日杀纣，既入商郊，始改正朔，以殷之正月为周之二月。其初发时犹是殷之十二月，未为周之正月，改正在后，不可追名为“正月”，以其实是周之一月，故史以“一月”名之。顾氏以为“古史质，或云正月，或云一月，不与《春秋》正月同”，义或然也。《易纬》称“文王受命，改正朔，布王号于天下。”郑玄依而用之，言文王生称王，已改正。然天无二日，上无二王^[5]，岂得殷纣尚在而称周王哉？若文王身自称王，已改正朔，则是功业成矣，武王何得云“大勋



未集”，欲卒父业也？《礼记大传》云：“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历、文王昌。”是追为王，何以得为文王身称王，已改正朔也？《春秋》“王正月”谓周正月也，《公羊传》曰：“王者孰谓？谓文王。”其意以正为文王所改。《公羊传》汉初俗儒之言，不足以取正也。《春秋》之“王”，自是当时之王，非改正之王。晋世有王愆期者，知其不可，注《公羊》以为春秋制，文王指孔子耳，非周昌也。《文王世子》称武王对文王云：“西方有九国焉，君王其终抚诸。”呼文王为“王”，是后人追为之辞，其言未必可信，亦非实也。○传“渡津乃作”○正义曰：“孟”者，河北地名，《春秋》所谓“向盟”是也。于孟地置津，谓之“孟津”，言师渡孟津，乃作《泰誓》，知三篇皆“渡津乃作”也。然则中篇独言“戊午，次于河朔”者，三篇皆河北乃作，分为三篇耳。上篇未次时作，故言“十三年春”。中篇即次乃作，故言“戊午”之日。下篇



云：“《书》曰：‘白鱼入于王舟，有火入于王屋，流为乌。’周公曰：‘复哉！复哉！’”今引其文，是武帝之时已得之矣。李颙集注《尚书》，于伪《泰誓》篇每引“孔安国曰”，计安国必不为彼伪书作传，不知颙何由为此言。梁王兼而存之，言“本有两《泰誓》，古文《泰誓》伐纣时事^[8]，圣人取为《尚书》。今文《泰誓》观兵时事，别录之以为《周书》”，此非辞也。彼伪书三篇，上篇观兵时事，中下二篇亦伐纣时事，非尽观兵时事也。且观兵示弱即退，复何誓之有？设有其誓，不得同以《泰誓》为篇名也。

泰誓大会以誓众。【疏】传“大会以誓众”^[9]○正义曰：经云：“大会于孟津”，知名曰《泰誓》者，其“大会以誓众”也。王肃云：“武王以大道誓众。”肃解彼伪文，故说谬耳。《汤誓》指汤为名，此不言“武誓”而别立名者，以武誓非一，故史推义作名《泰誓》，见大会也。《牧誓》举战地，时史意也。顾氏以为：“泰者，大之极也。犹如天子诸侯之子曰太子，天子之卿曰太宰，此会中之大，故称《泰誓》也。”

惟十有三年春，大会于孟津。三分二诸侯，及诸戎狄。此周之孟春。○“惟十有三年春”或作“十有一年”，后人妄看序文辄改之。【疏】“惟十”至“孟津”○正义曰：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诸国之君，而发首异者，此见大会誓众，故言“大会于孟津”；中篇徇师而誓，故言“以师毕会”；下篇王更徇师，故言“大巡六师”，皆史官观事而为作端绪耳。○传“三分”至“孟春”○正义曰：《论语》称“三分天下有其二”，中篇言“群后以师毕会”，则周之所有诸国皆集。《牧誓》所呼有“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人”，知此大会，谓三分有二之诸侯及诸戎狄皆会也。序言“一月”，知此春是“周之孟春”，谓建子之月也。知者案《三统历》以殷之十二月武王发师，至二月甲子咸刘商王纣，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。王曰：“嗟！我友邦冢君，越我御事庶士，明听誓。冢，大。御，治也。友诸侯，亲之。称大君，尊之。下及我治事众士，大小无不皆明听誓。【疏】传“冢大”至“听誓”○正义曰：“冢，大”，《释詁》文。侍御是治理之事，故通训“御”为治也。同志为“友”，

天子友诸侯，亲之也。《牧誓》传曰：“言志同灭纣。”今总呼国君皆为大君^[10]，尊之也。“下及治事众士”，谓国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诸掌事者。“大小无不皆明听誓”，自士以上皆总戒之也。惟天地万物父母，惟人万物之灵。生之谓父母。灵，神也。天地所生，惟人为贵。【疏】传“生之”至“为贵”○正义曰：万物皆天地生之，故谓天地为父母也。《老子》云：“神得一以灵。”“灵”、“神”是一，故“灵”为神也。《礼运》云：“人者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。”言人能兼此气性，余物则不能然。故《孝经》云：“天地之性人为贵。”此经之意，天地是万物之父母，言天地之意，欲养万物也。人是万物之最灵，言其尤宜长养也。纣违天地之心而残害人物，故言此以数之，与下句为首引也。亶聪明，作元后，元后作民父母。人诚聪明，则为大君，而为众民父母。○亶，丁但反。今商王受，弗敬上天，降灾下民。沈湎冒色，敢行暴虐，沈湎嗜酒，冒乱女色，敢行酷暴，虐杀无辜。○湎，面善反。冒，莫报反，注下同。嗜，市志反，《切韵》常利反。酷，苦毒反。【疏】传“沈湎”至“无辜”○正义曰：人被酒困，若沈于水，酒变其色，湎然齐同，故“沈湎”为嗜酒之状。“冒”训贪也，乱女色，荒也。“酷”解经之“暴”，“杀”辞经之“虐”，皆果敢为之。案《说文》云：“酷，酒厚味也。”酒味之厚必严烈，人之暴虐与酒严烈同，故谓之“酷”。罪人以族，官人以世，一人有罪，刑及父母兄弟妻子，言淫滥。官人不以贤才，而以父兄，所以政乱。【疏】传“一人”至“政乱”○正义曰：秦政酷虐，有三族之刑，谓非止犯者之身，乃更上及其父，下及其子。经言“罪人以族”，故以三族解之。父母，前世也；兄弟及妻，当世也；子孙，后世也。一人有罪，刑及三族，言淫滥也。古者臣有大功，乃得继世在位。而纣之官人，不以贤才，而以父兄，已滥受宠，子弟顽愚亦用，不堪其职，所以政乱。“官人以世”，惟当用其子耳，而传兼言“兄”者，以纣为恶，或当因兄用弟，故以“兄”协句耳。惟官室、台榭、陂池、侈服，以残害于尔万姓。土高曰台，有木曰榭，泽障曰陂，停水曰池，侈谓服饰过制。言匿民财力为奢丽。○榭，《尔雅》云：“有木曰榭。”本又作谢。陂，彼皮



反。障，之亮反。匱，其愧反。【疏】传“土高”至“奢丽”○正义曰：《释宫》云：“宫谓之室，室谓之宫。”李巡曰：“所以古今通语，明实同而两名。”此传不解“宫室”，义当然也。《释宫》又云：“闾谓之台。有木者谓之榭。”李巡曰：“台积土为之，所以观望也。台上有屋谓之榭。”又云：“无室曰榭，四方而高曰台。”孙炎曰：“榭但有堂也。”郭璞曰：“榭即今之堂皇也。”然则榭是台上之屋，歇前无室，今之厅是也。《诗》云：“彼泽之陂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陂，泽障也。”障泽之水，使不流溢谓之“陂”^[11]，停水不流谓之“池”。“侈”亦奢也，谓衣服采饰过于制度^[12]，言匱竭民之财力为奢丽也。顾氏亦云：“华侈服饰。”二刘以为宫室之上而加侈服。据孔传云“服饰过制”，即谓人之服饰，二刘之说非也。《殷本纪》云：“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，而盈钜桥之粟。益收狗马奇物，充牣官室。益广沙丘苑台，多聚野兽飞鸟置其中。大聚乐戏于沙丘，以酒为池，悬肉为林，使男女保相逐其间。”说纣奢侈之事，书传多矣。焚炙忠良，剗剔孕妇。忠良无罪焚炙之，怀子之妇剗剔视之。言暴虐。○剗，口胡反。剔，他历反。孕，以证反，徐养证反。【疏】传“忠良”至“暴虐”○正义曰：“焚炙”俱烧也，“剗剔”谓割剥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剗，剗也。”今人去肉至骨谓之“剔去”，是“剔”亦剗之义也^[13]。武王以此数紂之恶，必有忠良被炙，孕妇被剗，不知其姓名为谁也。《殷本纪》云，纣为长夜之饮。时诸侯或叛，妲己以为罚轻，纣欲重刑，乃为熨斗，以火烧之，然使人举辄烂其手，不能胜。纣怒，乃更为铜柱，以膏涂之，亦加于炭火之上，使有罪者缘之，足滑跌坠入中。纣与妲己以为大乐，名曰炮烙之刑。是纣焚炙之事也。后文王献洛西之地，赤壤之田方千里，请除炮烙之刑，纣许之。皇甫谧作《帝王世纪》亦云然。谧又云：“纣剖比干妻，以视其胎。”即引此为“剗剔孕妇”也。皇天震怒，命我文考，肃将天威，大勋未集。言天怒纣之恶，命文王敬行天罚，功业未成而崩。肆予小子发，以尔友邦冢君，观政于商。父业未就之故，故我与诸侯观纣政之善恶^[14]。谓十一年自孟津还时。惟受罔有悛心，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，遗厥先宗庙弗祀。悛，改也，言纣纵恶无改心，



平居无故废天地百神宗庙之祀。慢之甚。○悛，七全反。【疏】传“悛改”至“之甚”○正义曰：《左传》称“长恶不悛”，“悛”是退前创改之义，故为改也。观政于商，计当恐怖^[15]，言纣纵恶无改悔之心，平居无故不事神祇，是纣之大恶。“上帝”，举其尊者，谓诸神悉皆不事，故传言“百神”以该之。“不事”亦是“不祀”，别言“遗厥先宗庙弗祀”，遗弃祖父，言其慢之甚也。牺牲粢盛，既于凶盗。凶人尽盗食之，而纣不罪。○粢音咨，黍稷曰粢。盛音成，在器曰盛。乃曰：‘吾有民有命。’罔愆其侮。纣言：“吾所以有兆民，有天命。”故群臣畏罪不争，无能止其慢心。○愆，直承反。争，争斗之争。天佑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师，言天佑助下民，为立君以政之，为立师以教之。○为，于伪反。惟其克相上帝，宠绥四方。当能助天宠安天下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有罪无罪，予曷敢有越厥志？○越，远也。言己志欲为民除恶，是与否，不敢远其志。○否，方有反。【疏】“天佑”至“厥志”○正义曰：已上数纣之罪，此言伐纣之意。上天佑助下民，不欲使之遭害，故命我为之君上，使临政之；为之师保，使教诲之。为人君为人师者，天意如此，不可违天。我今惟其当能佑助上天，宠安四方之民，使民免于患难。今纣暴虐，无君师之道，故今我往伐之。不知伐罪之事，为有罪也？为无罪也？不问有罪无罪，志在必伐，我何敢有远其本志而不伐之？○传“言天”至“教之”○正义曰：众民不能自治，立君以治之。立君治民，乃是天意，言天佑助下民为立君也。治民之谓“君”，教民之谓“师”，君既治之，师又教之，故言“作之君，作之师”，“师”谓君与民为师，非谓别置师也。○传“当能”至“天下”○正义曰：天爱下民，为立君立师者，当能佑助天意，宠安天下，不夺民之财力，不妄非理刑杀，是助天宠爱民也。○传“越远”至“其志”○正义曰：“越”者，逾越超远之义，故为远也。武王伐纣，内实为民除害，外则以臣伐君，故疑其有罪与无罪。“言己志欲为民除害，不问是之与否，不敢远其志”，言己本志欲伐，何敢远本志，舍而不伐也？

“同力度德，同德度义。力钧则有德者胜，德钧则秉义者强。揆度



优劣，胜负可见。○度，徒洛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传“力钩”至“可见”○正义曰：“德”者得也，自得于心。“义”者宜也，动合事宜^[16]。但德在于身，故言“有德”；义施于行，故言秉执。武王志在养民，动为除害，有君人之明德，执利民之大义，与纣无者为敌，虽未交兵，揆度优劣，胜负可见。示以必胜之道，令士众勉力而战也。受有臣亿万，惟亿万心。人执异心，不和谐。○亿，十万曰亿。予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三千一心，言同欲^[17]。商罪贯盈，天命诛之。予弗顺天，厥罪惟钩。纣之为恶，一以贯之，恶贯已满，天毕其命。今不诛纣，则为逆天，与纣同罪。○贯，古乱反。【疏】传“纣之”至“同罪”○正义曰：纣之为恶，如物在绳索之贯，一以贯之，其恶贯已满矣。物极则反，天下欲毕其命，故上天命我诛之。今我不诛纣，则是逆天之命，无恤民之心，是我与纣同罪矣^[18]。犹如《律》“故纵者与同罪”也。予小子夙夜祗惧，受命文考，类于上帝，宜于冢土，以尔有众，底天之罚。祭社曰宜。冢土，社也。言我畏天之威，告文王庙，以事类告天祭社，用汝众致天罚于纣。○类，师祭名。冢，中勇反。底，之履反。【疏】传“祭社”至“于纣”○正义曰：《释天》引《诗》云：“乃立冢土，戎丑攸行^[19]。”即云：“起大事，动大众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，谓之宜。”孙炎曰：“宜，求见福祐也。”是“祭社曰宜”。“冢”训大也，社是土神，故“冢土，社也。”《毛诗传》云：“冢土，大社也。”“受命文考”是告庙以行，故为“告文王庙”也。《王制》云^[20]：“天子将出，类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祢。”此“受命文考”即是“造乎祢”也。《王制》以神尊卑为次，故先言“帝”、“社”，后言“祢”，此以庙是己亲，若言家内私义，然后告天，故先言“受命文考”，而后言“类于上帝”。《舜典》“类于上帝”传云：“告天及五帝。”此“以事类告天”，亦当如彼也。罚纣是天之意，故“用汝众致天罚于纣”也。天矜于民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矜，怜也。言天除恶树善与民同。○从，才容反。尔尚弼予一人，永清四海。秽恶除，则四海长清。时哉弗可失！”言今我伐纣，正是天人合同之时，不可违失。



泰誓中第二

惟戊午，王次于河朔。次，止也。戊午渡河而誓，既誓而止于河之北。【疏】传“次止”至“之北”○正义曰：“次”是止舍之名，《偃梁传》亦云：“次，止也。”序云“一月戊午，师渡孟津”，则师以戊午日渡也。此戊午日次于河朔，则是师渡之日次止也。上篇是渡河而誓，未及止舍而先誓之，此“次于河朔”者，是“既誓而止于河之北”也。庄三年《左传》例云：“凡师一宿为舍，再宿为信，过宿为次。”此“次”直取止舍之义，非《春秋》三日之例也。何则？商郊去河四百余里，戊午渡河，甲子杀纣，相去才六日耳。是今日次讫又誓，明日誓讫即行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。群后以师毕会，诸侯尽会次也。王乃徇师而誓。曰：“呜呼！西土有众，咸听朕言。徇，循也。武王在西，故称西土。○徇，似俊反，《字诂》云：“徇，巡也。”【疏】传“徇循”至“西土”○正义曰：《说文》云：“徇，疾也。循，行也。”“徇”是疾行之意，故以“徇”为循也。下篇“大巡六师”，义亦然也。此誓总戒众军，武王国在西偏，此师皆从西而来，故称“西土”。我闻吉人为善，惟日不足。凶人为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言吉人竭日以为善，凶人亦竭日以行恶^[21]。○竭，苦曷反，又苦盖反。今商王受，力行无度，行无法度，竭日不足，故曰力行。播弃羣老，昵比罪人。鲐背之耆称羣老，布弃不礼敬。昵近罪人，谓天下逋逃之小人。○羣，力私反，又力兮反。昵，女乙反。比，毗志反。鲐，他来反，又音怡，鱼名。逋，布吴反。【疏】传“鲐背”至“小人”○正义曰：《释诂》云：“鲐背、耆、老，寿也。”舍人曰：“鲐背，老人气衰，皮肤消瘠，背若鲐鱼也。”孙炎曰：“耆，面冻梨色似浮垢也^[22]。”然则老人背皮似鲐，面色似梨，故“鲐背之耆”称“羣老”。传以“播”为布。布者，遍也，言遍弃之，不礼敬也。“昵，近”，《释诂》文。孙炎曰：“昵，亲近也。”《牧誓》数纣之罪云：“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长，是信是使。”知纣所亲近罪人，“谓天下逋逃之小人”也。淫酗肆虐，臣下化之，过酗纵虐，

经部

十三经注疏

尚

书

正

义

〇卷第十一



以酒成恶，臣下化之。言罪同。○醕，况付反。【疏】传“过醕”至“罪同”○正义曰：“醕”是酒怒，“淫醕”共文，则“淫”非女色，故以“淫”为过，言饮酒过多也。“肆”是放纵之意，酒过则醕，纵情为虐。以酒成此暴虐之恶，臣下化而为之，由纣恶而臣亦恶，言君臣之罪同也。朋家作仇，胁权相灭。无辜吁天，秽德彰闻。臣下朋党，自为仇怨，胁上权命，以相诛灭。吁，呼也。民皆呼天告冤无辜，纣之秽德彰闻天地。言罪恶深。○胁，虚业反。吁音喻。秽，於废反。【疏】“朋家”至“彰闻”○正义曰：小人好忿，天性之常，化纣淫醕，怨怒无已。臣下朋党，共为一家，与前人并作仇敌，胁上权命，以相灭亡。无罪之人，怨嗟呼天，纣之秽恶之德，彰闻天地。言其罪恶深也。○传“臣下”至“恶深”○正义曰：“胁上”谓纣既昏迷，朝无纲纪，奸宄之臣，胁于在下，假用在上之权命，胁之更相诛灭也。

“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言君天下者当奉天以爱民。○辟，必亦反。有夏桀，弗克若天，流毒下国。桀不能顺天，流毒虐于下国万民。言凶害。天乃佑命成汤，降黜夏命。言天助汤命，使下退桀命。惟受罪浮于桀。浮，过。【疏】传“浮过”○正义曰：物在水上谓之浮^[23]，“浮”者高之意，故为过也。桀罪已大，纣又过之，言纣恶之甚，故下句说其过桀之状。案《夏本纪》及《帝王世纪》云：“诸侯叛桀，关龙逢引皇图而谏，桀杀之。伊尹谏桀，桀曰：‘天之有日，由吾之有民^[24]，日亡吾乃亡矣^[25]。’”是桀亦“贼虐谏辅，谓己有天命”。而云过于桀者，《殷本纪》云“纣剖比干观其心”，桀杀龙逢，无剖心之事；又桀惟比之于日，纣乃诈命于天；又纣有炮烙之刑，又有刳胎斲胫之事，而桀皆无之，是纣罪过于桀也。剥丧元良，贼虐谏辅。剥，伤害也。贼，杀也。元，善之长。良，善。以谏辅纣，纣反杀之。○丧，息浪反。长，丁丈反。【疏】传“剥伤”至“杀之”○正义曰：《说文》云：“剥，裂也，一曰剥，割也。”裂与割俱是伤害之义也。杀人谓之“贼”，故“贼”为杀也。“元者，善之长”，《易》文言文。“良”之为善，书传通训也。“元良”俱善而双举之者，言其剥丧善中之善，为害大也。“以谏辅纣，纣反杀之”，即



比干是也^[26]。上篇言“焚炙忠良”，与此经相类而复言此者，以杀害人为恶之大^[27]，故重陈之也。谓己有天命，谓敬不足行，谓祭无益，谓暴无伤。言纣所以罪过于桀。○己音纪。厥监惟不远，在彼夏王。其视纣罪，与桀同辜。言必诛之。【疏】传“其视”至“诛之”○正义曰：纣罪过于桀，而言“与桀同辜”者，罪不过死，合死之罪同，言必诛也。天其以予义民，用我治民。当除恶。朕梦协朕卜，袭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言我梦与卜俱合于美善，以兵诛纣必克之占。【疏】传“言我”至“之占”○正义曰：梦者事之祥，人之精爽先见者也。吉凶或有其验，圣王采而用之。我卜伐纣得吉，梦又战胜。《礼记》称“卜筮不相袭”，“袭”者，重合之义。训“戎”为兵。梦卜俱合于美，是“以兵诛纣必克之占”也。圣人逆知来物，不假梦卜，言此以强军人之意耳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^[28]：“武王伐纣，卜，龟兆不吉，群公皆惧，惟太公强之。”太公《六韬》云：“卜战，龟兆焦，筮又不吉，太公曰：‘枯骨朽蓍，不逾人矣。’”彼言“不吉”者，《六韬》之书，后人所作，《史记》又采用《六韬》，好事者妄矜太公，非实事也。受有亿兆夷人，离心离德。平人，凡人也。虽多而执心用德不同。【疏】传“平人”至“不同”○正义曰：昭二十四年《左传》此文，服虔、杜预以“夷人”为夷狄之人。即如彼言，惟云“亿兆夷人”，则受率其旅若林，即曾无华夏人矣？故传训“夷”为平，平人为凡人，言其智虑齐，识见同。人数虽多，执心用德不同。“心”谓谋虑，“德”谓用行，智识既齐，各欲申意，故“心德不同”也。予有乱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我治理之臣虽少而心德同。○十人，周公旦^[29]、召公奭、太公望、毕公、荣公、太顛、闋夭、散宜生、南宫适及文母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传“我治”至“德同”○正义曰：《释詁》云：“乱，治也。”故谓我治理之臣有十人也。十人皆是上智，咸识周是殷非，故人数虽少而心能同。同佐武王，欲共灭纣也。《论语》引此云：“予有乱臣十人。”而孔子论之有一妇人焉，则十人之内其一是妇人，故先儒郑玄等皆以十人为文母、周公、太公、召公、毕公、荣公、太顛、宏夭、散宜生、南宫括也。虽有周亲，不如仁人。周，至也。言纣至亲虽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【疏】传“周



至”至“仁人”○正义曰：《诗毛传》亦以“周”为至，相传为此训也。武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则纣党不多于周。但辞有激发，旨有抑扬，欲明多恶不如少善，故言“纣至亲虽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”也。

“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。言天因民以视听，民所恶者天诛之。○恶，乌路反，一音如字。百姓有过，在予一人。己能无恶于民，民之有过，在我教不至。【疏】“百姓有过，在予一人”○正义曰：言此者，以上云民之所恶，天必诛之，己今有善，不为民之所恶，天必佑我。令教化百姓，若不教百姓，使有罪过，实在我一人之身。此“百姓”与下“百姓懍懍”，皆谓天下众民也。今朕必往，我武惟扬，侵于之疆，扬，举也。言我举武事，侵入纣郊疆伐之。○疆，居良反。取彼凶残，我伐用张，于汤有光。桀流毒天下，汤黜其命。纣行凶残之德，我以兵取之。伐恶之道张设，比于汤又有光明^[30]。【疏】“今朕”至“有光”○正义曰：既与天下为任，则当为之除害，今我必往伐纣。我之武事惟于此举之，侵纣之疆境，取彼为凶残之恶者。若得取而杀之，是我伐凶恶之事用张设矣。汤惟放逐，我能擒取，是比于汤又益有光明。○传“扬举”至“伐之”○正义曰：《文王世子》论举贤之法云：“或以事举，或以言扬。”是“扬”、“举”义同，故“扬”为举也。于时犹在河朔，将欲行适商都，言我举武事，侵入纣之郊疆，往伐之也。《春秋》之例有：“钟鼓曰伐，无曰侵。”此实伐也，言“往侵”者，“侵”是人之意，非如《春秋》之例无钟鼓也。勛哉，夫子！罔或无畏，宁执非敌。勛，勉也。夫子谓将士。无敢有无畏之心，宁执非敌之志，伐之则克矣。○将，子匠反，下篇注同。【疏】“勛哉”至“非敌”○正义曰：取得纣则功多于汤，宜勉力哉！“夫子”，将士等。呼将士令勉力也。以兵伐人，当临事而惧，汝将士等无敢有无畏轻敌之心，宁执守似前人之强，非己能敌之志以伐之，如是乃可克矣。○传“勛勉”至“克矣”○正义曰：“勛，勉”，《释诂》文。呼将士而誓之，知“夫子”是将士也。《老子》云：“祸莫大于轻敌。”故令将士“无敢有无畏之心”^[31]，令其必以前敌为可畏也。《论语》称：“子路曰：‘子行三军则谁与？’孔子曰：‘必也临事而惧。’”令军士等不欲发



意轻前人，宁执非敌之志，恐彼强多，非我能敌，执此志以伐之，则当克矣。百姓懔懔，若崩厥角。言民畏紂之虐，危惧不安，若崩摧其角，无所容头。○懔，力甚反。【疏】传“言民”至“容头”○正义曰：“懔懔”是怖惧之意，言民畏紂之虐，危惧不安，其志懔懔然。以畜兽为喻，民之怖惧若似畜兽崩摧其头角然，无所容头。顾氏云：“常如人之欲崩其角也，言容头无地。”隐三年《僖梁传》曰：“高曰崩，头角之称崩，体之高也。”呜呼！乃一德一心，立定厥功，惟克永世。”汝同心立功，则能长世以安民。

泰誓下第三

时厥明，王乃大巡六师，明誓众士。是其戊午明日，师出以律，三申令之，重难之义。众士，百夫长已上。○令，力政反。重，直用反。



敬。轻狎五常之教，侮慢不行，大为怠惰，不敬天地神明。○惰，徒卧反。【疏】传“轻狎”至“神明”○正义曰：郑玄《论语注》云：“狎，惯忽之。”言惯见而忽之^[33]，意与“侮”同，传因文重而分之。“五常”即五典，谓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五者人之常行，法天明道为之。轻狎五常之教，侮慢而不遵行之，是违天显也。训“荒”为大，大为怠惰。“不敬”谓“不敬天地神明”也。上篇云“不事上帝神祇”，知此“不敬天地神明”也。《礼》云：“毋不敬。”传举“天地”以言，明每事皆不敬也。自绝于天，结怨于民。不敬天，自绝之。酷虐民，结怨之。斲朝涉之胫，剖贤人之心，冬月见朝涉水者，谓其胫耐寒，斩而视之。比干忠谏，谓其心异于人，剖而观之。酷虐之甚。○斲，侧略反，又土略反。朝，陟遥反。胫，户定反。剖，普口反。耐，乃代反。【疏】传“冬月”至“之甚”○正义曰：《释器》云：“鱼曰斲之。”樊光云：“斲，斫也。”《说文》云：“斲，斩也。”斩朝涉水之胫，必有所由，知冬月见朝涉水者，谓其胫耐寒，疑其骨髓有异，斩而视之。其事或当有所出也。《殷本纪》云：“微子既去，比干曰：‘为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争。’乃强谏。纣怒曰：‘吾闻圣人心有七窍。’遂剖比干，观其心。”是纣谓比干心异于人，剖而观之。言酷虐之甚。作威杀戮，毒痛四海。痛，病也。言害所及远。○痛，徐音敷，又普吴反。【疏】传“痛病”至“及远”○正义曰：“痛，病”，《释诂》文。纣之毒害，未必遍及夷狄，而云病四海者，言害所及者远也。崇信奸回，放黜师保，回，邪也。奸邪之人，反尊信之。可法以安者，反放退之。○邪，似嗟反。屏弃典刑，囚奴正士，屏弃常法而不顾，箕子正谏而以为囚奴。郊社不修，宗庙不享，作奇技淫巧以悦妇人。言纣废至尊之敬，营卑褻恶事，作过制技巧，以恣耳目之欲。○技，其绮反。褻，息列反。【疏】“郊社”至“妇人”○正义曰：“不修”谓不扫治也。“不享”谓不祭祀也。与上篇“不祀上帝神祇，遗厥先宗庙不祀”，其事一也，重言之耳。“奇技”谓奇异技能，“淫巧”谓过度工巧，二者大同，但“技”据人身，“巧”指器物为异耳。上帝弗顺，祝降时丧。祝，断也。天恶纣逆道，断绝其命，故下是丧亡之诛。○丧，苏浪反。断，丁管反。



恶，乌路反。【疏】传“祝断”○正义曰：哀十四年《公羊传》云：“子路死，子曰：‘天祝予！’”何休云：“祝，断也。”是相传训也。尔其孜孜，奉予一人，恭行天罚。孜孜，劝勉不息。○孜音兹。

“古人有言曰：‘抚我则后，虐我则仇。’武王述古言以明义，言非惟今恶纣^[34]。独夫受，洪惟作威，乃汝世仇。言独夫，失君道也。大作威杀无辜，乃是汝累世之仇。明不可不诛。树德务滋，除恶务本，立德务滋长，去恶务除本。言纣为天下恶本。肆予小子，诞以尔众士殄歼乃仇。言欲行除恶之义，绝尽纣。○殄，徒典反。纣，子廉反。尔众士其尚迪果毅，以登乃辟。迪，进也。杀敌为果，致果为毅。登，成也，成汝君之功。○毅，牛既反。【疏】传“迪进”至“之功”○正义曰：“迪，进”、“登，成”皆《释诂》文。“杀敌为果，致果为毅”，宣二年《左传》文。“果”谓果敢，“毅”谓强决。能杀敌人谓之“果”，言能果敢以除贼。致此果敢是名为“毅”^[35]，言能强决以立功。皆言其心不犹豫也。军法以杀敌为上，故劝令果毅成功也。功多有厚赏，不迪有显戮。赏以劝之，戮以威之。呜呼！惟我文考，若日月之照临，光于四方，显于西土。称父以感众也。言其明德充塞四方，明著岐周。惟我有周，诞受多方。言文王德大，故受众方之国，三分天下而有其二。予克受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无罪。推功于父，言文王无罪于天下，故天佑之，人尽其用。受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无良。”若纣克我，非我父罪，我之无善之致。【疏】传“若纣”至“之之致”○正义曰：言克受乃是文王之功，若受克予非是文王之罪。而言“非我父罪，我之无善之致”者，其意言胜非我功，败非父咎，崇孝罪己，以求众心耳。

牧誓第四

武王戎车三百两，兵车，百夫长所载。车称两。一车步卒七十二人，凡二万一千人，举全数。○车音居。《释名》云：“古者声如居，所以居人也。今日车，声近舍，车舍也。”韦昭《辩释名》云：“古皆尺遮反，